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7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祝平	方能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电子信箱	zhengquan@fuzzh.com	zhengquan@fuzz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622,444,327.21	659,846,542.42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475,934.23	40,299,591.01	-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319,979.11	22,905,740.76	-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945,721.89	-142,080,255.00	77.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80%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337,042,142.35	3,262,713,275.77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86,130,664.67	2,334,010,480.72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0	质押	92,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4.56%	25,696,305	19,272,22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3%	13,111,100	0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12%	11,971,412	11,875,624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1.28%	7,210,700	5,408,025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2%	6,320,000	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5,403,881	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0		
邓启莉	境内自然人	0.64%	3,583,465	0		
孙正菊	境内自然人	0.42%	2,384,1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朱国锭先生与包晓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与包晓茹女士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500,000股;邓启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83,46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晓茹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仇向东、独立董事薛静、裘益政、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表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2年1-6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986,265.6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计提减值金额 (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4,949,019.98
其中:应收账款	3,595,338.16
其他应收款	1,926,818.80
应收票据	-573,136.98
二、资产减值准备	6,037,245.6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709,781.45
合同资产	327,464.18
合计	10,986,265.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949,019.98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95,338.16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1,926,818.80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冲回573,136.9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09,781.45元。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1-6月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327,464.18元。

三、2022年1-6月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1,410,207.45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986,265.61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1-6月利润总额10,986,265.61元。公司2022年1-6月核销资产合计1,410,207.4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2022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事项能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4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展期至2023年4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844,979股首次回购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

3、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存续期内,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900,394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8.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123,653股增加至1,123,125,020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四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任思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丁发晖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樊剑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陈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8月25 日		
股票简称	良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64%	
合 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90,900,394	28.54	290,900,394	25.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69,971	20.54	209,369,971	1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30,423	8.00	81,530,423	7.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后,任思荣仍持有公司51,202,328股股票,但所持股份的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123,653股增加至1,123,125,020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任思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02%被动稀释至4.56%,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任思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任思荣现持有公司51,20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任思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思荣	无限售流通股	51,202,328	5.02%	51,202,328	4.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荣持有公司股份51,20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任思荣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任思荣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任思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新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001,3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经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或签约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帐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010197290068002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019729006800280,截至2022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1,314,794,985.6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瑶、吴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170100100339211,截至2022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190,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瑶、吴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连、电话银行、移动银行、兴业管家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57,823,464股股份、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120,862股股份、向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017,453股股份、向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22,177股股份、向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89,541股股份、向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发行2,647,691股股份、向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2,460,583股股份、向黄宝安发行2,236,977股股份、向天津永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84,678股股份、向天津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9,554股股份、向天津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8,676股股份、向天津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9,287股股份、向天津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8,3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因此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对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533,5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的董事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6,72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持有本公司股份498,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18%)的董事朱松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18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0%)。

公司近日收到朱松平先生、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